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 威 碩 精 密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徐 露 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民用航空法事件(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85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85號民用航空法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終結，於施行後提起上訴，依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即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審理。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01 二、相對人前因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  
02 度訴字第6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10日以本  
03 院112年度上字第685號調解成立，訴訟終結，調解筆錄載由  
04 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  
05 85號事件，委任鍾凱勳律師、黃宏仁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  
06 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書附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85號卷可  
07 稽，爰審酌事件繁簡程度、調解程序之進行經過等情形，裁  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2 法官 梁 哲 璋

13 法官 林 淑 婷

14 法官 廖 建 彥

15 法官 李 君 豪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高 玉 潔